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2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9月7日总股本280,209,356股计算得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21MA28B2XK7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夏厚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进取管理公司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8日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50.35%下降至5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00	5.37	1,405.7800	5.0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9/05-2025/09/0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夏厚君	12,604.6900	44.98	12,604.6900	44.98	/	/	/
合计	14,109.6900	50.35	14,010.4700	50.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进取管理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进取管理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2025年9月8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公司董高直接或间接持有进取管理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莱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管理公司	指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事项一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权益变动事项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数量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权益变动事项一与权益变动事项二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的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夏厚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422124***
5、住所：上海市***
6、通讯地址：上海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4、注册资本：1480.3795万元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MA28B2XK7U
6、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上海钐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2.6078%
2	嘉兴炳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	上海筑炘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304%
4	起跑腾飞品牌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1304%
5	上海起跑线创客空间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304%
6	夏厚君	0.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26,04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9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夏厚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进取管理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夏厚君先生与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权益变动事项一系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2、权益变动事项二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进取管理公司因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992,2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5%，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数量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进取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050,000股，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62,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783,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0,104,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10月8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9月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33,500	47.34%	126,046,900	44.98%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0,000	5.65%	14,057,800	5.02%
一致行动人合计		100,783,500	52.99%	140,104,700	50.00%

注：

1、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该方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在此期间持股数量由90,033,500股增至126,046,900股，进取管理公司在此期间持股数量由10,750,000股增至15,0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合计持股数量由100,783,500股增至141,096,900股。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福莱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内容，占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190,181,313股计算得出。

3、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次变动后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7日总股本280,209,356股计算得出。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已披露的前次权益变动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4年10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72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1200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5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313,400	0.1725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1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5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229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9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6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2,200	-0.3541
	合计			39,321,200	-2.9934

注：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1,847,87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5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由100,783,500股增至141,096,900股。因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82,1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8,50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9月7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2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进取管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夏厚君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进取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夏厚君先生其他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钐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说明公司因股份协议转让、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783,5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3-891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202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5年9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	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夏厚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0（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股数由100,783,500股变更为140,104,700股）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合计数量：100,783,500股 持股合计比例：52.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9,321,200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减持的影响） 变动比例：2.99% 变动后持股合计数量：140,104,700股 变动后持股合计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7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8日 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202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9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自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72,1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7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4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3,042,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833%。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19,472,1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4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3,042,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8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杨自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程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列席本次会议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8日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9,47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5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5年9月3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本次会议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审议结果：通过。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2,6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87%；反对1,033,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俊华
经办律师：高 薇　程 露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6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5日15:00-16:00在“中证网”之“中证路演”（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毅先生，独立董事牛天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于泱博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complant@gt.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7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8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100%股权和亚德化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化工”）100%股权。

为征集潜在受让方，该事项已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信息预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北交所预披露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意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52）。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确定最终意向受让方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容器（用于储存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腐蚀性、剥蚀性气体和液体）、储罐及管道系统、洗涤塔、过滤器、急冷器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